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山园 2 号楼 16D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署《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进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聘请西南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西南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西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